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陳君豪
電話：02-2397-9298#333
E-Mail：vincent8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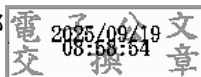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C005686_1_19084332079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4年10月1日施行，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運動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陳君豪
電話：02-2397-9298#333
E-Mail：vincent8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C005683_1_1908433003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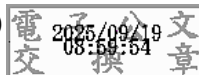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4年10月1日施行，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分行各相關機關。
- 二、依行政法人法第35條及旨揭條例第28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50%者，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。請貴部依上開規定，本監督機關權責，儘速辦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114年度及115年度預算編送事宜，俾利立法院審議。

正本：運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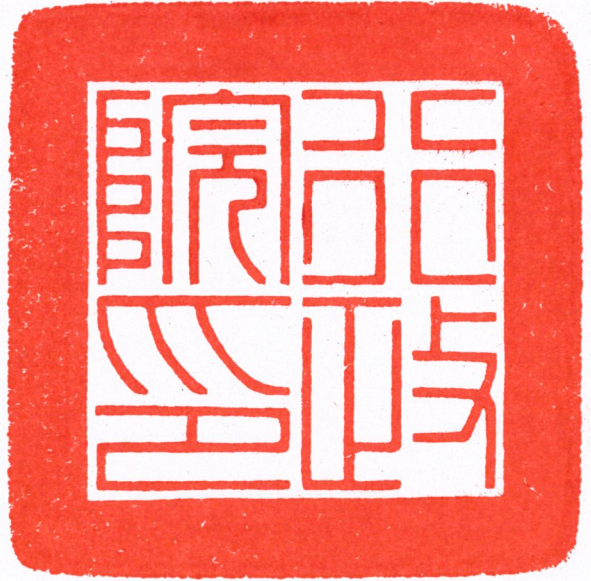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卓榮泰